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4.24 (90) 法律字第 0122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主管機關對於匿名檢舉或陳情違章建築案件是否受理乙案

主 旨：關於主管機關對於匿名檢舉或陳情違章建築案件是否受理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九九九號函。  
二 按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，得不予受理，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所明定。另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，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（一）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」故人民陳情案具有上開法定情形者，機關得不予受理；惟機關如仍予以受理者，亦非法所不許。本件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匿名檢舉、陳情違章建築案件，得否基於如 貴部來函說明二所敘：「……主管建築機關受理違章建築之檢舉、陳情案，主要為查明該地點是否確有違建發生，而無關檢舉人之姓名住址是否真實。除檢舉之違建地點不詳無法查報外，匿名檢舉、陳情違章建築可彌補主管建築機關漏失應查報之違章建築，……」之考量仍予以受理乙節，本部敬表同意。